**罪犯吴鹭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91号

　　罪犯吴鹭平，男，1970年2月13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曾于1992年6月21日因犯盗窃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于1999年6月17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2004年6月26日刑满释放；于2005年12月1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厦门市思明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2006年9月19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7日作出了(2007)厦刑初字第148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吴鹭平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鹭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20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2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7月3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鹭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25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738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94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2月19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14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4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38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于2019年4月30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24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吴鹭平于2007年1月18日，为获取非法利益，违反国家毒品管制规定，到广东惠来县非法购买毒品海洛因运至厦门市，购买运输海洛因数量172.8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、毒品再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9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2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254分，合计获得

考核分5583分，获得表扬9次；间隔期2019年4月30日至2025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503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6日出具结案通

知，罪犯吴鹭平财产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已全部缴纳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鹭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鹭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